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[2022] 7号

项目名称 (项目立项编码)	磨溪 135 井建设工程		
建设地点及内容	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新田村, 管线起点经度: 东经 105° 45' 53.71", 纬度: 北纬 30° 20' 1.67", 管线终点经度: 东经 105° 44' 54.91", 纬度: 北纬 30° 19' 59.86"。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磨溪 122 井站至磨溪 135 井站 DN50 燃料气管线 1 条, 燃料气管线与集气管线同沟敷设。线路设计长度 1.8km。新建磨溪 135 井站 1 座, 井站内主要包括: 井口区、工艺装置区、无人值守仪控房、箱式变压器等。改建磨溪 122 井站 1 座。磨溪 135 井站利用钻前工程已经硬化铺装的场地布置撬装化的工艺设备, 无人值守仪控房及变压器等, 属于设备安装工程, 本方案不再计列。管线敷设期间, 沿线设置 1 处 200m² 堆管场, 施工便道长 400m。防治责任范围 15400 m²,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560 元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: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903711819952N 地址: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香林南路 178 号 电子信箱: ganyu@petrochina.com.cn 法定代表人: 方进 联系电话: 0825-2225407		
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苏文强 联系电话：18880407846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10122198511190273
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2 年 06 月 07 日
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2022 年 6 月 7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税务部门各执 1 份。